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06)

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特此公告中國網通系統集成(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同意以人民幣298,915,300元的總對價向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全部股權。預計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是中國網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網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關於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收購將僅受限於《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和公告要求。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簽約方：(1) 賣方：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

(2) 買方：中國網通系統集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國網通系統集成(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同意向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全部股權。

收購完成的條件

收購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得滿足時，方可作實：

- (a) 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獲得與出售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相關的必要批准和授權；及
- (b)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遵守法律及中國網通系統集成章程規定的與收購相關的批准和授權程序。

以上條件不能被放棄執行。

對價

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298,915,300元。該對價乃經過協議雙方在公平磋商後確定及同意，並且是依據多方面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收購資產的質量及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財務及運營指標。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全部對價。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收購完成

預計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資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成立於一九五三年，屬於甲級設計院，其技術力量雄厚、設計資質齊全、質量保證體系達到國內先進水平。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主要提供通信行業網絡建設、通信規劃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專網及商業客戶通信需求諮詢及設計服務、海外市場諮詢服務、政府信息化建設等業務。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各種專業技術資質。

根據經審計的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帳目，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3742億元，而根據其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1367億元。以下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和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經審計的淨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和非經常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63.41	74.80
除稅和非經常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53.98	57.50

收購的理由及效益

基於信息技術與通信業務日趨緊密結合，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確定了在信息通信技術業務領域成為「中國領先的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提供商」的長遠目標，並據此目標大力發展信息通信技術業務。

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將在技術資質、諮詢服務與一體化解決方案、人力資源等多方面增強中國網通系統集成的業務提供能力，加速本公司的戰略轉型。

遵守上市規則

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是中國網通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而中國網通集團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因此，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網通集團收購某些位於山東的電信資產。該項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81,291,663元。鑒於該項收購的規模遠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該項收購無需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但是，由於該項交易是在收購前的十二個月內簽訂，依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須與收購合併計算以確定與收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考慮到該等合併計算，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關於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與前述收購合併後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收購將僅受限於《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和公告要求。除上述外，均沒有與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或其最終控股股東之間的交易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而合併計算的。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是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及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訂立的，並反映了一般的商務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寬帶及固網通訊運營商。本公司的服務區覆蓋了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和山西省。

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是中國網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網通集團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國有企業，也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是中國第二大固網電信運營商。中國網通集團持有及經營固網電信網絡，並且在本公司現有服務區以外的所有中國其他省、市及自治區提供包括固網電話、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的電信服務。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意：

「收購」	指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收購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的全部股權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指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	指	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為中國網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網通集團」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	指	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美國預托股份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網通北京通信公司和中國網通系統集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而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張春江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春江先生、左迅生先生、李建國女士、張曉鐵先生和李福申先生，非執行董事嚴義燾先生、阿列達先生及何賽·阿巴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勞森·桑頓先生、查懋誠先生、錢穎一博士、侯自強先生及鍾瑞明先生。